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補（捐）助項目金額規定表

項次	補（捐）助項目	補（捐）助金額	核定單位
1	主動關懷急難及貧病民眾，補（捐）助慰問金	每案每戶五萬元（含）以內	各單位
2	補（捐）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發給金額、對象、名額及審查辦法等由各單位訂定	依補（捐）助金額之規定辦理
3	補（捐）助貧困家庭、育幼院、孤兒院及救濟院等慰問金	每案五萬元（含）以內	各單位
4	補（捐）助貧困老人、身心障礙者、養老院等慰問金、復健器材、輪椅及協助老人、身心障礙社團之福利活動	每案五萬元（含）以內	各單位
5	協助政府機關、私校、國內團體辦理有關教育或學術之研討會、研習會	每案五萬元（含）以內	各單位
6	訓練營、說明會	每案三萬元（含）以內	各單位
7	國際會議	每案五萬元（含）以內	各單位
8	音樂會、體育文康	每案五萬元（含）以內	各單位
9	民俗藝文、地方廟會、民俗節慶及具鄉土文化特色活動	每案三萬元（含）以內	各單位
10	環境清理、疾病防治、美化社區環境、環境或生態保育等	每案依實際需要辦理	依補（捐）助金額之規定辦理
11	淨灘、淨山	每案依實際需要辦理	依補（捐）助金額之規定辦理
12	認養公園或地下道	每案依實際需要辦理	依補（捐）助金額之規定辦理
13	守望相助、村里民大會、社區性發展協會會員大會	每案一萬元（含）以內	各單位
14	<p>應先進行專案審查，並依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四點補（捐）助金額之核定規定辦理之案件：</p> <p>(1) 逾越前1-13項標準(逾越項目、金額等)者。</p> <p>(2) 單一案件補（捐）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惟申請案件超過一百萬並符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五點「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規定，確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或形象之推展。</p>		